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 RENTALS HOLDINGS LIMITED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i)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3日的通函(「通函」)，而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其形式及內容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ii)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致使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及/或予以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的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的行動及步驟，作出或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而作出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i)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契據(定義見通函，而本通告構成通函的一部分)(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呈大會)、其形式及內容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ii)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致使補充契據得以落實及/或予以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的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的行動及步驟，作出或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而作出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亞積邦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邦成

香港，2019年6月3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19樓15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其後能夠出席大會，其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該法團公章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出席大會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有關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依照指示或按要求的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6)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至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正確填寫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本通告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當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邦成先生及陳潔梅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澤友克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先生、蕭澤宇先生及李炳志先生。